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8月31日屆滿（109年8月29日、同年8月30日均為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8月31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慈怡

附表: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衣迦鋐國際有限公司、賴新憲、李元添、東日股份有限公司	96年11月19日	未登載	10,604,232元	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